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家上字第284號

上訴人

即被上訴人 丙○○

訴訟代理人 林明賢律師

袁大為律師

被上訴人 甲○○

上訴人

即被上訴人

兼法定代理人乙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認領子女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被上訴人甲○○(男，民國000年0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)與上訴人丙○○(男，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)應於民國110年1月27日下午2時至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法務部調查局接受親子血緣鑑定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未成年子女為當事人之親子關係事件，就血緣關係存否有爭執，法院認有必要時，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命當事人或關係人限期接受血型、去氧核糖核酸或其他醫學上之檢驗。但為聲請之當事人應釋明有事實足以懷疑血緣關係存否者，始得為之，家事事件法第6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即被上訴人乙○○為未成年人即被上訴人甲○○之母，起訴主張：伊與上訴人丙○○原係男女朋友關係，且已有結婚共識，甲○○係伊於交往期間自丙○○受胎所生，為丙○○之非婚生子女。伊分娩時，丙○○在旁陪同，坐月子期間亦頻繁前往探視伊與甲○○，並支付月子中心費用，更於甲○○滿月時，以甲○○之父親名義，訂購彌月蛋糕分送其同事，有line對話記錄、照片、彌月蛋糕小卡、旺默食品企業有限公司函在卷可憑(見原審親字第22卷一第21-36

頁、第375-387頁、本院卷第131頁)，依上開證據，已足資
懷疑丙○○與甲○○間存有親子血緣關係。佐以DNA檢驗方
法鑑定子女血統來源之精確度極高，為一般科學鑑定及社會
觀念所肯認，乃周知之勘驗方法(最高法院97年度臺上字第2
004號判決要旨參照)，自屬對應證事實之重要證據方法。又
原審曾排定於109年7月1日上午10時命丙○○、甲○○前往
法務部調查局接受親子血緣鑑定，惟丙○○屆期未依排定日
期到驗，有法務部調查局函可按（見原審親字第22號卷二第
15頁）。準此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本院自得命丙○○與甲○○
接受親子血緣鑑定。又丙○○如無正當理由拒絕配合接受血
緣鑑定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67條、第3
45條之規定，本院得審酌情形認乙○○、甲○○之主張為真
實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6 日

家事法庭

審判長法官 賴劍毅

法官 陳君鳳

法官 楊雅清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6 日

書記官 陳惠娟